



## 沙田區議會

###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新修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附件)。

#### 背景

2. 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二零零八年一月為新一屆區議會發出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並參考上屆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及實際運作的經驗，修訂了《沙田區議會常規》，希望提升區議會的運作效率和規範議會的組成及工作。

#### 具體建議

3. 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主要涉及以下的修訂建議：

(a)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見修訂常規第 32(2)條)

(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應為四至七個。

(b) 增選委員(見修訂常規第 33 條)

(i) 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

(ii) 每名增選委員不可加入多於兩個委員會。

**(c) 工作小組的組成、運作模式和數目(見修訂常規 J 部)**

- (i)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
- (ii)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
- (iii) 就“常設工作小組”而言(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

-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或計算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
-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
-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d) 會議記錄(見修訂常規第 7(4)、36(2)及 43 條)**

- (i) 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將錄音及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
- (ii) 工作小組的會議應著重記錄討論事項的最終決定。

**(e) 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見修訂常規第 7(5)條)**

- (i) 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上載區議會網頁，每三個月更新一次。

4. 上屆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包括以下範圍：

- (a) 會議運作(見修訂常規第 13、17 及 27 條)
  - (i) 提出議程的預告期由會議舉行前十個淨工作日提前至十二個淨工作日；
  - (ii) 訂明議程編排；
  - (iii) “半年時限”適用於動議、提出討論和提問。
  
- (b) 警告或譴責的規定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成員(見修訂常規第 55 條)

5. 秘書處因應實際運作的經驗和參照區議會常規範本提出的修訂建議包括以下範圍：

- (a) 刪除有關聲明的條文(見修訂常規 G 部)
  
- (b)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組成和數目(見修訂常規第 41 條)
  - (i) 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
  - (ii)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
  
- (c) 申報利益(見修訂常規第 48 條)
  - (i) 如委員會主席發現討論事項涉及個人利益，須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 (d) 缺席會議申請(見修訂常規第 52(1)條)
  - (i) 區議會/委員會/常設工作小組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工作原因、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
  
- (e) 區議會徽號(見修訂常規第 53 條)
  - (i) 區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

##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沙田區議會常規》。如獲區議會通過，新修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零八年二月